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有關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可轉換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的文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即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可轉換債券文據向紫光科技戰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同時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之股東(i)紫光科技戰略、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畢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畢先生」	指	畢天富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所做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所授出的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時，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就建議修訂所訂立的補充契據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清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控股擁有51%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

釋 義

「該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完成的可轉換債券認購
「認購協議」	指	畢先生、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紫光科技戰略」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王慧軒先生(主席)

齊聯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9樓

02-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紫光科技戰略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及發行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畢先生、紫光科技戰略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不計息，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可轉換債券由紫光科技戰略持有，且概無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贖回任何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毋須就發行通函「反攤薄調整」標題下段落(d)、(f)、(g)及(h)中所描述的攤薄事件(「攤薄事件」)而作進一步調整，即建議修訂。原條款與根據補充契據所作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所作的建議修訂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原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 所作的建議修訂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e)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frac{A - B}{A}$$

A

原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 所作的建議修訂
<p>(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p>	<p>其中:</p> <p>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p> <p>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p>
<p>(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以全現金為代價發行(d)、(e)及(f)段項下任何證券(可轉換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股份價格去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p>	<p>(f)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e)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p>

根據補充契據
所作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i)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原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 所作的建議修訂
-----	-------------------

其中：

- 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及
-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
- (j)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的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仍十足生效及有效。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予建議修訂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及紫光科技戰略已取得有關建議修訂、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須予取得之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補充契據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第五週年日

利息： 可轉換債券將不計息

轉換權： 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香港業務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低為2,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准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如下文所概述，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e) 當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該發行、銷售或分配（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段調整者除外），為反映該參與權對股份價值的調整，轉換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及
-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及

董事會函件

- (f)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e)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

轉換性：

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債券時，所轉讓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要求的五(5)個營業日內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轉換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變成到期，須按提前贖回金額付款：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合理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7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不被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董事會函件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 60 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轉換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 (i) 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轉換債券的責任；(ii) 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 (iii) 令可轉換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 該等未行使可轉換債券金額 $\times (1.10)^N$ ，其中：

N = 以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贖回該款項日期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 365 為分母的公式

建議修訂之理由

該認購完成後，股份之市場交易價大幅度高於0.4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債券原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若進行攤薄事件中所描述的公司行為（「公司行為」）即使相關價格大幅度高於初始轉換價但若低於有關事件公告當日市場價之80%，轉換價仍將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攤薄事件或在公司行為發生時對少數股東權益產生顯著的攤薄效應，傷害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

- (i) 建議修訂乃紫光科技戰略放棄權利，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ii) 股東權利將不受建議修訂影響；
- (iii) 由於取消可轉換債券之調整機制，對本公司股本之相應攤薄效應亦因而取消，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獲得提升；及
- (iv) 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更具彈性，毋須考慮轉換價調整因素。

紫光科技戰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紫光科技戰略已同意建議修訂以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并為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貢獻力量。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的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補充契據（包括建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紫光科技戰略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涉及、製造、及經銷SMT及相關設備。

董事會函件

紫光科技戰略為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設立的目的為發展全球業務，加強國際合作。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下屬主要企業之一。除持有本公司67.82%權益及可轉換債券外，紫光科技戰略目前並無其他重要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股本債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必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相關可轉換股本債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修訂之申請。

建議修訂被認為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動，被視為本公司向紫光科技戰略發行可轉換股本債券之新交易，故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轉換時，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科技戰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7.82%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畢先生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並在過去12個月曾擔任過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8%權益。紫光科技戰略與畢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紫光科技戰略及畢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三位董事包括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李中祥先生於清華控股及紫光集團擔當董事及／或管理崗位，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有關同意訂立補充契據決議案的表決權利。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ii)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紫光科技戰略及畢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所作出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東方融資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慧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
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而成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東方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內所載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有關建議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zq.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令轉換價毋須就發行通函「反攤薄調整」標題下段落(d)、(f)、(g)及(h)中所描述的攤薄事件（「**攤薄事件**」）而作進一步調整（「**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券於發行後其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更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科技戰略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7.82% 權益，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畢先生為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並在過去12個月曾擔任過 貴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8% 權益。由於紫光科技

戰略與畢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紫光科技戰略與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包括建議修訂）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集團證券。

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並無受聘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包括董事會函件）、發行通函、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在制定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內所載的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

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補充契據（包括建議修訂）的條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補充契據（包括建議修訂）的條款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補充契據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貴公司與畢先生及紫光科技戰略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不計息，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可轉換債券由紫光科技戰略持有，且概無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

該認購完成後，股份之市場交易價大幅度高於0.4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債券原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若進行公司行為，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攤薄事件或在公司行為發生時對少數股東權益產生顯著的攤薄效應，傷害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

- (i) 建議修訂乃紫光科技戰略放棄權利，不會對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構成影響；
- (ii) 股東權利將不受建議修訂影響；
- (iii) 由於取消可轉換債券之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股本之相應攤薄效應亦因而取消，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獲得提升；及
- (iv) 建議修訂將使 貴公司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更具彈性，毋須考慮轉換價調整因素。

2.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以使轉換價毋須就攤薄事件而調整。

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認購協議，轉換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作出反攤薄調整：

1.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 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 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2.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 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 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3.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兌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以全現金為代價發行(d)、(e)及(f)段項下任何證券(可轉換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股份價格去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4.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吾等注意到，建議修訂將取消可轉換債券的調整機制，紫光科技戰略的初始投資不再就攤薄事件獲保護並將於發生公司行為時與股東承受相同的每股影響。

認購協議原條款與根據補充契據進行的建議修訂之間的差異比較載於董事會函件。可轉換債券(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的主要條款亦概要於董事會函件。除建議修訂外，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就此而言，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補充契據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修訂的評估

不會對日常營運構成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修訂乃紫光科技戰略放棄權利，不會對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構成影響。

由於該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紫光科技戰略已執行如發行通函「有關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所披露的其計劃，紫光科技戰略擬協助貴集團升級其技術、產品及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智能生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所得款項詳細用途亦已披露於於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紫光科技戰略	986,829,420	67.82	1,356,829,420	74.35
畢先生	89,867,168	6.18	89,867,168	4.92
獨立股東	378,303,412	26.00	378,303,412	20.73
總計	1,455,000,000	100.00	1,825,000,000	100.00

附註：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轉換將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得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僅供說明之用。

如上文股權架構表所呈列，緊隨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00%下降至約20.73%，相當於最大攤薄約5.27%。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科技戰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建議修訂後，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構成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紫光科技戰略致力令 貴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提升股東回報。由於紫光科技戰略於建議修訂後將仍為控股股東及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將消除，故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屬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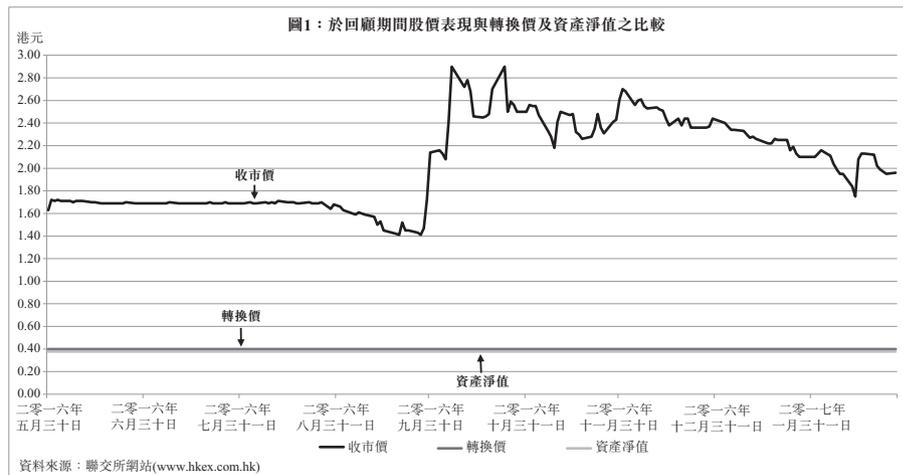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紫光科技戰略已安排適當人選管理 貴集團。吾等亦注意到，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紫光科技戰略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

經與紫光科技戰略管理層的討論，儘管建議修訂將取消紫光科技戰略於發生公司行為而可能降低其於 貴公司的潛在股權時保護自身的權利，紫光科技戰略已同意建議修訂，作為其對 貴公司的支持。因此，吾等相信，建議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融資的靈活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可轉換債券原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若進行攤薄事件中所描述的公司行為而相關價格大幅度高於初始轉換價但低於發行或建議條款公佈當日市場價之 80%，轉換價將向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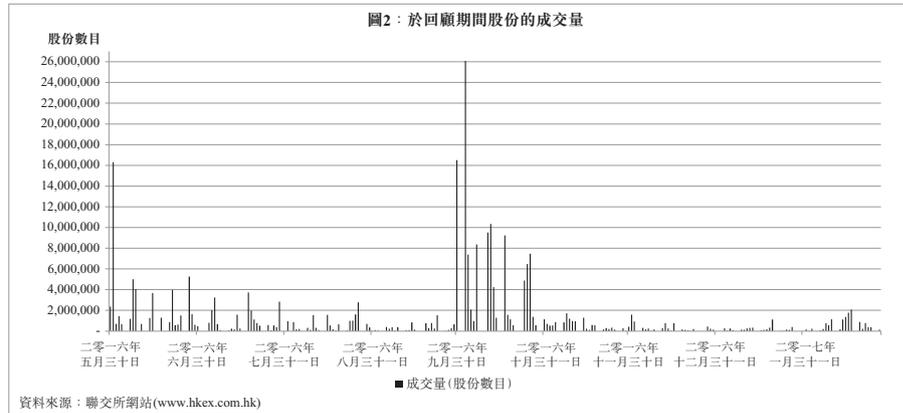
下文圖表 1 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轉換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較。



觀察圖 1，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按收市價在 1.41 港元至 2.90 港元的範圍之間交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 2.028 港元。轉換價較 (i) 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 86.21%；(ii) 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 71.63%；及 (iii) 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80.27%。

資產淨值0.379港元乃根據中期報告所刊發資產淨值總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亦大幅低於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的市價。資產淨值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31%及較轉換價折讓約5.25%。

下文圖表2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根據圖表2，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0股至26,081,197股之間，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00%至1.79%。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390,293股，佔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10%。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薄弱，顯示出股份流通量普遍較低。

如上文所討論，當已發行每股價格低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將發生攤薄事件。

由於股份之市場交易價大幅度高於0.4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0.379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活動並不活躍，故吾等相信，攤薄事件已限制 貴公司可進行集資活動的選擇權及時機以防止對獨立股東造成攤薄。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修訂將使 貴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進行未來集資活動而無需考慮轉換價的調整，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正面影響

下表所載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概要，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資產淨值	552,541,000
於轉換前股份數目	1,455,000,000
於轉換後股份數目	1,825,000,000
於轉換前每股資產淨值	0.379
於轉換後每股資產淨值	0.302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倘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轉換，則每股資產淨值減少約20.31%。吾等意識到，倘觸發攤薄事件，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減少。

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隨後註銷對 貴公司股本的相應攤薄影響可能導致保護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

吾等亦已審閱相關會計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建議修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吾等了解，可轉換債券原條款的轉換特性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固定對固定」標準，及整體可轉換債券須評估為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估值。然而，建議修訂將使可轉換債券分類為複合工具並將相應確認相對較少金融負債。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修訂將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訂立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就該等角度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職務之詳情：

董事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的職務
王慧軒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附註1)
李中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副董事長及清華控股 董事會秘書 (附註1)
齊聯先生	執行董事	紫光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附註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擁有51%，紫光科技戰略為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光科技戰略所持有之權益數量被視為由清華控股、紫光集團及紫光科技戰略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觀點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方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契據；
- (c) 本通函；
- (d) 東方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3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劉維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中文版通函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毋須就發行通函「反攤薄調整」標題下段落(d)、(f)、(g)及(h)中所描述的攤薄事件(「攤薄事件」)而進一步調整(「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建議修訂及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